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并增资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实现双方在技术与客户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协同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收购并增资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